

龙华大浪某主体工程项目“8·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8日10时32分许，大浪街道某主体工程项目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5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深圳市龙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年修订版）》（深龙华安办〔2022〕32号）的规定，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大浪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人介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华大浪某主体工程项目“8·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吊装玻璃时无专人监护，玻璃箱防倾倒措施不足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调查组对本起事故调查完毕，现将事故调查报告公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事发工程名为某主体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涉事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22.7 万平方米，包括研发楼、厂房及宿舍楼共 6 栋建筑。目前该工程处于幕墙施工及室内装修阶段。

事发当天死者与工友在涉事工程工地 4 栋与 5 栋连廊北侧进行幕墙玻璃卸货作业。

（二）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深圳某科技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XXXXXXXXX；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钟某；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7 日；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

2. 施工单位：深圳某建设工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XXXXXXXXX；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苏某义；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专业分包单位：长沙某装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XXXXXXXXXX；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军；成立日期：1991 年 7 月 26 日；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持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幕墙劳务分包单位：佛山某建筑劳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XXXXXXXXXX；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某阳；成立日期：2017年5月27日；住所：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大道（住所申报）；持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

5. 监理单位：广东某建设咨询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XXXXXXXXXX；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某；成立日期：2000年6月30日；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持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等资质证书。

6. 吊车出租单位：深圳某吊装机械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某吊装机械工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XXXXXXXXX；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产；成立日期：2017年9月13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三）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张某前（死者），男，四川平昌人，身份证号码：522128XXXXXXXXXX，佛山某建筑劳务公司劳务班组工人，经司法鉴定，其死亡原因“系头部受钝性物体外力作用（如砸压）致颅脑损伤死亡”。

2. 田某丰，男，湖南湘潭人，身份证号码：430321XXXXXXXXXX，佛山某建筑劳务公司材料员。

3. 陈某敷，男，广西玉林人，身份证号码：

440303XXXXXXXXXX，深圳某建设工程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经理。

4. 黄某生，男，江西吉安人，身份证号码：362422XXXXXXXXXX，广东某建设咨询管理公司驻涉事工程监理总监。

5. 陈某一，男，湖南新化人，身份证号码：432524XXXXXXXXXX，长沙某装饰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经理。

6. 刘某军，男，湖南长沙人，身份证号码：430722XXXXXXXXXX，长沙某装饰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涉事工程相关合同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1. 2019年4月，深圳某科技公司与广东某建设咨询管理公司签订涉事工程的监理合同；2022年11月，深圳某科技公司与深圳某建设工程公司签订涉事工程的施工总包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书；2023年11月，深圳某建设工程公司与长沙某装饰公司签订幕墙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2024年3月，长沙某装饰公司与佛山某建筑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2024年5月，佛山某建筑劳务公司与深圳某吊装机械工程公司签订汽车吊租赁合同。

2. 深圳某科技公司派驻了以韦某勤为项目经理的项目管理部开展施工现场协调管理工作；编制了项目安全责任制、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投入、安全检查与整改等安全管理制度。

3. 广东某建设咨询管理公司成立了以黄某生为监理总监的监理项目部，编制了汽车起重吊装监理实施细则等项目管理文

件，对涉事工程项目进行定期安全检查、下发监理通知单、召开监理例会等监理活动。

4. 深圳某建设工程公司成立了以陈某敷为项目经理的项目部，编制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对专业分包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工作。但其安全管理存在以下问题：对长沙某装饰公司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督促长沙某装饰公司安排专门人员对涉事卸玻璃吊装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督促长沙某装饰公司及时发现并采取临时固定措施消除现场玻璃倾倒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长沙某装饰公司成立了以陈某一为项目经理的幕墙工程项目部，编制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玻璃工安全操作规程、起重吊装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了《高空车、汽车吊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核批准，督促劳务分包单位开展了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安全隐患排查等安全活动。但其安全管理存在以下问题：未安排专门人员对涉事卸玻璃吊装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采取临时固定措施消除现场玻璃倾倒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佛山某建筑劳务公司派驻了1名管理人员和1名安全员管理涉事工程劳务施工工作，编制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叉车安全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与作业人员签订了临时用工协议，对作业人员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

底。但其安全管理存在以下问题：未按照长沙某装饰公司关于卸货的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卸货吊装作业。

（五）政府相关部门的履职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3月7日至2024年6月17日对涉事工程安全进行了监管，共签发《责令整改通知书》41份，《责令停工通知书》2份，《省动态扣分通知书》13份。

2024年6月17日涉事工程调整为区管，至8月6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涉事工程进行了3次监督抽查，签发《责令整改通知书》8份。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4年8月8日上午，深圳某吊装机械工程公司按佛山某建筑劳务公司的要求安排一台汽车吊到涉事工地进行玻璃卸货作业，佛山某建筑劳务公司安排死者张某前与3名工人配合吊车司机在事发位置卸玻璃，张某前负责在货车上清点玻璃、挂钢丝绳，事发前已完成两箱玻璃的吊运卸货工作。10时32分许，张某前剪断捆绑玻璃箱（4块玻璃由木条打包成一箱）的扁绳后，该箱玻璃发生倒塌，将张某前压在货车侧面围栏上致其受伤。

（二）事故的应急救援及评估意见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电话，用汽车吊吊起压着张某前的玻璃箱一角并用钢管进行支撑。120急救医生到场后确认张某前已死亡。

接报事故信息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

局龙华分局、大浪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均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55 万元。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涉事玻璃箱事发时处于倾斜的不安全状态。

（二）间接原因

1. 长沙某装饰公司未安排专门人员对涉事卸玻璃吊装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采取临时固定措施消除现场玻璃倾倒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深圳某建设工程公司对长沙某装饰公司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督促长沙某装饰公司安排专门人员对涉事卸玻璃吊装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督促长沙某装饰公司及时发现并采取临时固定措施消除现场玻璃倾倒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佛山某建筑劳务公司未按照长沙某装饰公司关于卸货的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卸货吊装作业。

4. 长沙某装饰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军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未安排专门人员对涉事卸玻璃吊装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采取临时固定措施消除玻璃倾倒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一）责任单位

1. 长沙某装饰公司未安排专门人员对涉事卸玻璃吊装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采取临时固定措施消除现场玻璃倾倒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不符合《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第 3.4.6 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2. 深圳某建设工程公司对长沙某装饰公司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督促长沙某装饰公司安排专门人员对涉事卸玻璃吊装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督促长沙某装饰公司及时发现并采取临时固定措施消除现场玻璃倾倒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3. 佛山某建筑劳务公司未按照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卸货吊装作业，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二）责任人员

长沙某装饰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军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未安排专门人员对涉事卸玻璃吊装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采取临

时固定措施消除玻璃倾倒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长沙某装饰公司涉嫌将装修工程违法分包给佛山某建筑劳务公司，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处理。

（四）政府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

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的发生是否负有监管责任，由区纪委监委独立开展调查。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长沙某装饰公司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一要在公司内部召开警示会议，举一反三，抓好各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二要健全项目安全管理规范，落实项目安全管理要求，配备足量的持证人员；三是要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将安全要求落实到作业班组；四要全面辨识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制定并落实相关防范措施，进行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教育和交底。

（二）深圳某建设工程公司、广东某建设咨询管理公司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一要针对本次事故组织开展警示教育；二要落实项目规范要求，加强对项目参建单位的安全监管；三要落实对施工现场的全时全过程监管，及时排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佛山某建筑劳务公司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一要针对本次事故开展相关警示教育；二要加强入场人员管理教育和培训工作，确保入场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并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深圳某科技公司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一要针对本次事故开展相关警示教育；二要强化对项目参建单位的安全监管，深入细化项目安全监管工作。

（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针对近期建筑领域事故高发态势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一要以事故为例对全区在建项目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行动，以血淋淋的教训增强企业的安全意识；二要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严厉惩处各种施工违法违规行爲，督促相关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消除事故隐患，压降建筑领域生产安全事故。